宋史/卷4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七十二 ◄

宋史
卷四百七十三 列傳第二百三十二 姦臣三

► 卷四百七十四

黃潛善 汪伯彥 秦檜

黃潛善

黃潛善，字茂和，邵武人。擢進士第，宣和初，為左司郎。陝西、河東地大震，陵谷易處，徽宗命潛善察訪陝西，因往視。潛善歸，不以實聞，但言震而已。擢戶部侍郎，坐事謫亳州，以徽猷閣待制知河間府。

靖康初，金人入攻，康王開大元帥府，檄潛善將兵入援。張邦昌僭位，潛善趨白于帥府，王承制拜潛善為副元帥。

二年，高宗即位，拜中書侍郎。時上從人望，擢李綱為右相，綱將奏逐潛善及汪伯彥，右丞呂好問止之。未幾，潛善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綱遂罷。御史張所言潛善姦邪，恐害新政，左遷所尚書郎，尋謫江州。太學生陳東論李綱不可去，潛善、伯彥不可任，潛善恚。會歐陽澈上書詆時事，語侵宮掖，帝謂其言不實，潛善乘間啟殺澈並東誅之，識與不識皆為之垂涕，帝悔焉。

明年，金人攻陝西，京東、山東盜起，潛善、伯彥匿不以聞。張遇焚真州，距行在六十里，內侍邵成章疏潛善、伯彥誤國，成章坐除名。御史馬伸亦以劾潛善、伯彥得罪，謫監濮州酒稅，道卒。

潛善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。鄆、濮相繼陷沒，宿、泗屢警，右丞許景衡以扈衛單弱，請帝避其鋒，潛善以為不足慮，率同列聽浮屠克勤說法。俄泗州奏金人且至，帝大驚，決策南渡。御舟已戒，潛善、伯彥方共食，堂吏大呼曰：「駕行矣！」乃相視蒼黃鞭馬南馳。都人爭門而出，死者相枕藉，人無不怨憤。會司農卿黃鍔至江上，軍士聞其姓以為潛善也，爭數其罪，揮刃而前，鍔方辯其非是，而首已斷矣。

帝渡瓜州，幸鎮江，敵兵已躡其後。潛善、伯彥聯疏言艱難之時，不敢具文求退。中丞張澄劾之，乃罷潛善為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江寧府，落職居衡州。鄭毅又論潛善、伯彥均于誤國，而潛善之惡居多，王庭秀繼以為言，責置英州。諫官袁植乞斬之都市，帝不許。尋卒于梅州。

潛善猥持國柄，嫉害忠良。李綱既逐，張慤、宗澤、許景衡輩相繼貶死，憲諫一言，隨陷其禍，中外為之切齒。高宗末年有旨，潛善、余深、薛昂皆復官錄後。諫官淩哲言深、昂朋附蔡京，潛善專恣誤國，今盡復三人恩數，恐政刑失平，忠義解體。詔以潛善嘗任副元帥，特復元官，錄一子。

汪伯彥

汪伯彥，字廷俊，徽之祁門人。登進士第，積官為虞部郎官。靖康改元，召見，獻河北邊防十策，直龍圖閣、知相州。是冬，金人陷真定，詔徙真定帥司於相，俾伯彥領之。

高宗以康王使金至磁，時金騎充斥，嘗有甲馬數百至城下，蹤跡王所在。伯彥亟以帛書請王還相，躬服橐鞬，部兵逆王於河上。王勞之曰：「他日見上，當首以京兆薦公。」其受知自此始矣。未幾，王奉蠟書，開天下兵馬大元帥府，以伯彥為副將。王引兵渡河，謀所向，言人人殊，伯彥獨曰：「非出北門濟子城不可。」王喜曰：「廷俊言是也。」既濟，由大名歷鄆、濟達于南京，奏為集英殿修撰。

北兵薄京城，欽宗詔：金人見議通和，康王將兵，毋得輕動。伯彥以為然。宗澤曰：「女真狂譎，是欲款我師爾。如即信之，後悔何及乎！宜亟進兵。」伯彥等難之。及城破，金人逼二帝北行，張邦昌僭立，王聞之涕泣。明年春，王承制除伯彥顯謨閣待制，升元帥，進直學士。高宗即位，擢知樞密院事。未幾，拜右僕射。

方高宗初政，天下望治。伯彥、潛善逾年在相位，專權自恣，不能有所經畫。御史諫官，下至韋布內侍，皆劾奏之。罷伯彥為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洪州，改提舉崇福宮，尋落職居永州。紹興初，復職，知池州、江東安撫大使。言者弗置，乃詔以舊職奉祠，尋知廣州。四年，帝追贈陳東、歐陽澈。舍人王居正論伯彥、潛善不已，復褫前職。

七年，帝謂輔臣曰：「元帥舊僚，往往淪謝，惟汪伯彥實同艱難。朕之故人，所存無幾，宜與牽復。」秦檜、張浚曰：「臣等已議曰郊恩取旨，更得天筆明其舊勞，庶幾內外孚信。」始伯彥之未第也，受館于王氏，檜嘗從之學，而浚亦伯彥所引，故共贊焉。九年，知宣州，過闕，帝謂檜曰：「伯彥便令之官，庶免紛紜。」又曰：「伯彥潛藩舊僚，去國七年。漢之高、光不忘豐沛、南陽故舊，皆人情之常。」伯彥上所著《中興日曆》五卷，拜檢校少傅、保信軍節度使。十年，請祠，從之。明年五月，卒，贈少師，謚「忠定」。

初，伯彥既去相州，金人執其子軍器監丞似，使割地以至相州，守臣趙不試固守不下，遂拘而北，久之乃還。或云似之得歸，伯彥實使人贖之。似後更名召嗣。

秦檜

秦檜，字會之，江寧人。登政和五年第，補密州教授。繼中詞學兼茂科，歷太學學正。靖康元年，金兵攻汴京，遣使求三鎮，檜上兵機四事：一言金人要請無厭，乞止許燕山一路；二言金人狙詐，守禦不可緩；三乞集百官詳議，擇其當者載之誓書；四乞館金使於外，不可令入門及引上殿。不報。除職方員外郎。尋屬張邦昌為幹當公事，檜言：「是行專為割地，與臣初議矛盾，失臣本心。」三上章辭，許之。

時議割三鎮以弭兵，命檜借禮部侍郎與程瑀為割地使，奉肅王以往。金師退，檜、瑀至燕而還。御史中丞李回、翰林承旨吳玠共薦檜，拜殿中侍御史，遷左司諫。王雲、李若水見金二酋歸，言金堅欲得地，不然，進兵取汴京。十一月，集百官議於延和殿，范宗尹等七十人請與之，檜等三十六人持不可。未幾，除御史中丞。

閏十一月，汴京失守，二帝幸金營。二年二月，莫儔、吳玠自金營來，傳金帥命推立異姓。留守王時雍等召百官軍民共議立張邦昌，皆失色不敢答，監察御史馬伸言於眾曰：「吾曹職為爭臣，豈容坐視不吐一辭？當共入議狀，乞存趙氏。」時檜為臺長，聞伸言以為然，即進狀曰：

「檜荷國厚恩，甚愧無報。今金人擁重兵，臨已拔之城，操生殺之柄，必欲易姓，檜盡死以辨，非特忠於主也，且明兩國之利害爾。趙氏自祖宗以至嗣君，百七十餘載。頃緣姦臣敗盟，結怨鄰國，謀臣失計，誤主喪師，遂致生靈被禍，京都失守，主上出郊，求和軍前。兩元帥既允其議，布聞中外矣，且空竭帑藏，追取服御所用，割兩河地，恭為臣子，今乃變易前議，人臣安忍畏死不論哉？

宋於中國，號令一統，綿地萬里，德澤加于百姓，前古未有。雖興亡之命在天有數，焉可以一城決廢立哉？昔西漢絕於新室，光武以興；東漢絕于曹氏，劉備帝蜀；唐為朱溫篡奪，李克用猶推其世序而繼之。蓋基廣則難傾，根深則難拔。

張邦昌在上皇時，附會權幸，共為蠹國之政。社稷傾危，生民塗炭，固非一人所致，亦邦昌為之也。天下方疾之如仇讎，若付以土地，使主人民，四方豪傑必共起而誅之，終不足為大金屏翰。必立邦昌，則京師之民可服，天下之民不可服；京師之宗子可滅，天下之宗子不可滅。檜不顧斧鉞之誅，言兩朝之利害，願復嗣君位以安四方，非特大宋蒙福，亦大金萬世利也。」

金人尋取檜詣軍前。三月，金人立邦昌為偽楚。邦昌遺金書請還孫傅、張叔夜及檜，不許。初，二帝北遷，檜與傅、叔夜、何桌，司馬朴從至燕山，又徙韓州。上皇聞康王即位，作書貽粘罕，與約和議，俾檜潤色之。檜以厚賂達粘罕。會金主吳乞買以檜賜其弟撻懶為任用，撻懶攻山陽，建炎四年十月甲辰，檜與妻王氏及婢僕一家，自軍中取漣水軍水砦航海歸行在。丙午，檜入見。丁未，拜禮部尚書，賜以銀帛。

檜之歸也，自言殺金人監己者奔舟而來。朝士多謂檜與桌、傅、朴同拘，而檜獨歸；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，逾河越海，豈無譏訶之者，安得殺監而南？就令從軍撻懶，金人縱之，必質妻屬，安得與王氏偕？惟宰相范宗尹、同知樞密院李回與檜善，盡破群疑，力薦其忠。未對前一日，帝命先見宰執。檜首言「如欲天下無事，南自南，北自北」，及首奏所草與撻懶求和書。帝曰：「檜樸忠過人，朕得之喜而不寐。蓋聞二帝、母后消息，又得一佳士也。」宗尹欲處之經筵，帝曰：「且與一事簡尚書。」故有禮部之命。從行王安道、馮由義、水砦丁不異及參議官並改京秩，舟人孫靖亦補承信郎。始，朝廷雖數遣使，但且守且和，而專與金人解仇議和，實自檜始。蓋檜在金庭首唱和議，故撻懶縱之使歸也。

紹興元年二月，除參知政事。七月，宗尹罷。先是，范宗尹建議討論崇寧、大觀以來濫賞，檜力贊其議，見帝意堅，反以此擠之。宗尹既去，相位久虛。檜揚言曰：「我有二策，可聳動天下。」或問何以不言，檜曰：「今無相，不可行也。」八月，拜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。九月，呂頤浩再相，檜同秉政，謀奪其柄，風其黨建言：「周宣王內修外攘，故能中興，今二相宜分任內外。」頤浩遂建都督府于鎮江。帝曰：「頤浩專治軍旅，檜專理庶務，如種、蠡之分職可也。」

二年，檜奏置修政局，自為提舉，參知政事翟汝文同領之。未幾，檜面劾汝文擅治堂吏，汝文求去；諫官方孟卿一再論之，汝文竟罷。監察御史劉一止，檜黨也，言：「宣王內修，修其所謂外攘之政而已。今簿書獄訟、官吏差除、土木營繕俱非所當急者。」屯田郎曾統亦謂檜曰：「宰相事無不統，何以局為？」檜皆不聽。既而有議廢局以搖檜者，一止及檢討官林待聘皆上疏言不可廢。七月，一止出臺，除起居郎，蓋自叛其說，識者笑之。

頤浩自江上還，謀逐檜，有教以引朱勝非為助者。詔以勝非同都督。給事中胡安國言勝非不可用，勝非遂以醴泉觀使兼侍讀。安國求去，檜三上章留之，不報。頤浩尋以黃龜年為殿中侍御史，劉棐為右司諫，蓋將逐檜。於是江躋、吳表臣、程瑀、張燾、胡世將、劉一止、林待聘、樓炤並落職予祠，臺省一空，皆檜黨也。檜初欲傾頤浩，引一時名賢如安國、燾、瑀輩布列清要。頤浩問去檜之術于席益，益曰：「目為黨可也。今黨魁胡安國在瑣闥，宜先去之。」蓋安國嘗問人材于遊酢，酢以檜為言，且比之荀文若。故安國力言檜賢于張浚諸人，檜亦力引安國。至是，安國等去，檜亦尋去。檜再相誤國，安國已死矣。黃龜年始劾檜專主和議，沮止恢復，植黨專權，漸不可長，至比檜為莽、卓。八月，檜罷，乃為觀文殿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前一日，上召直學士院綦崇禮入對，示以檜所陳二策，欲以河北人還金國，中原人還劉豫。帝曰：「檜言『南人歸南，北人歸北』。朕北人，將安歸？檜又言『為相數月，可聳動天下』，今無聞。」崇禮即以上意載訓辭，播告中外，人始知檜之姦。龜年等論檜不已，詔落職，榜朝堂，示不復用。三年，韓肖胄等使還，洎金使李永壽、王翊偕來，求盡還北俘，與檜前議吻合。識者益知檜與金人共謀，國家之辱未已也。

五年，金主既死，撻懶主議，卒成其和。二月，復資政殿學士，仍舊宮祠。六月，除觀文殿學士、知溫州。六年七月，改知紹興府。尋除醴泉觀使兼侍讀，充行宮留守；孟庾同留守，並權赴尚書、樞密院參決庶事。時已降詔將行幸，檜乞扈從，不許。帝駐蹕平

江，召檜赴行在，用右相張浚薦也。十二月，檜以醴泉觀兼侍讀赴講筵。七年正月，何蘚使金還，得徽宗及寧德后訃，帝號慟發喪，即日授檜樞密使，恩數視宰臣。四月，命王倫使金國迎奉梓宮。

九月，浚求去，帝問：「誰可代卿？」浚不對。帝曰：「秦檜何如？」浚曰：「與之共事，始知其暗。」帝曰：「然則用趙鼎。」鼎於是復相。臺諫交章論浚，安置嶺表。鼎約同列救解。與張守面奏，各數千百言，檜獨無一語。浚遂謫永州。始，浚、鼎相得甚，浚先達，力引鼎。嘗共論人才，浚劇談檜善，鼎曰：「此人得志，吾人無所措足矣！」浚不以為然，故引檜，共政方知其暗，不復再薦也。檜因此憾浚，反謂鼎曰：「上欲召公，而張相遲留。」蓋怒鼎使擠浚也。檜在樞府惟聽鼎，鼎素惡檜，由是反深信之，卒為所傾。鼎與浚晚遇於閩，言及此，始知皆為檜所賣。

十一月，奉使朱弁以書報粘罕死，帝曰：「金人暴虐，不亡何待？」檜曰：「陛下但積德，中興固有時。」帝曰：「此固有時，然亦須有所施為，然後可以得志。」

八年三月，拜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，曰：「姦人相矣。」五月，金遣烏陵思謀等來議和，與王倫偕至。思謀即宣和始通好海上者。議以吏部侍郎魏矼館伴，矼辭曰：「頃任御史，嘗言和議之非，今不可專對。」檜問矼所以不主和，矼備言敵情。檜曰：「公以智料敵，檜以誠待敵。」矼曰：「第恐敵不以誠待相公爾。」檜乃改命。六月，思謀等入見。帝愀然謂宰相曰：「先帝梓宮，果有還期，雖待二三年尚庶幾。惟是太后春秋高，朕旦夕思念，欲早相見，此所以不憚屈己，冀和議之速成也。」檜曰：「屈己議和，此人主之孝也。見主卑屈，懷憤不平，此人臣之忠也。」帝曰：「雖然，有備無患，使和議可成，邊備亦不可弛。」

十月，宰執入見，檜獨留身，言：「臣僚畏首尾，多持兩端，此不足與斷大事。若陛下決欲講和，乞顓與臣議，勿許群臣預。」帝曰：「朕獨委卿。」檜曰：「臣亦恐未便，望陛下更思三日，容臣別奏。」又三日，檜復留身奏事，帝意欲和甚堅，檜猶以為未也，曰：「臣恐別有未便，欲望陛下更思三日，容臣別奏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又三日。檜復留身奏事如初，知上意確不移，乃出文字乞決和議，勿許群臣預。

鼎力求去位，以少傅出知紹興府。初，帝無子。建炎末，范宗尹造膝有請，遂命宗室令慮擇藝祖後，得伯琮、伯玖入宮，皆藝祖七世孫。伯琮改名瑗，伯玖改名璩。瑗先建節，封建國公。帝諭鼎專任其事。又請建資善堂，鼎罷，言者攻鼎，必以資善為口實。及鼎、

檜再相，帝出御劄，除璩節度使，封吳國公。執政聚議，樞密副使王庶見之，大呼曰：「並后匹嫡，此不可行。」鼎以問檜，不答。檜更問鼎，鼎曰：「自丙辰罷相，議者專以此藉口，今當避嫌。」約同奏面納御筆，及至帝前，檜無一語。鼎曰：「今建國在上，名雖未正，天下之人知陛下有子矣。今日禮數不得不異。」帝乃留御筆俟議。明日，檜留身奏事。後數日，參知政事劉大中參告，亦以此為言。故鼎與大中俱罷。明年，璩卒授保大軍節度使，封崇國公。故鼎入辭，勸帝曰：「臣去後，必有以孝弟之說脅制陛下者。」出見檜，一揖而去，檜亦憾之。

鼎既去，檜獨專國，決意議和。中朝賢士，以議論不合，相繼而去。於是，中書舍人呂本中、禮部侍郎張九成皆不附和議，檜諭之使優遊委曲，九成曰：「未有枉己而能正人者。」檜深憾之。殿中侍御史張戒上疏乞留趙鼎，又陳十三事論和議之非，忤檜。王庶與檜尤不合，自淮西入樞庭，始終言和議非是，疏凡七上，且謂檜曰：「而忘東都欲存趙氏時，何遺此敵邪？」檜方挾金人自重，尤恨庶言，故出之。

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疏，願斬檜與王倫以謝天下。於是上下洶洶。檜謬為解救，卒械送銓貶昭州。陳剛中以啟賀銓，檜大怒，送剛中吏部，差知贛州安遠縣。贛有十二邑，安遠濱嶺，地惡瘴深，諺曰：「龍南、安遠，一去不轉。」言必死也。剛中果死。尋以銓事戒諭中外。既而校書郎許忻、樞密院編修官趙雍同日上疏，猶祖銓意，力排和議。雍又欲正南北兄弟之名，檜亦不能罪。曾開見檜，言今日當論存亡，不當論安危。檜駭愕，遂出之。司勳員外郎朱松、館職胡珵、張擴、淩景夏、常明、范如圭同上一疏言：「金人以和之一字得志於我者十有二年，以覆我王室，以弛我邊備，以竭我國力，以懈緩我不共戴天之仇，以絕望我中國謳吟思漢之赤子，以詔諭江南為名，要陛下以稽首之禮。自公卿大夫至六軍萬姓，莫不扼腕憤怒，豈肯聽陛下北面為仇敵之臣哉！天下將有仗大義，問相公之罪者。」後數日，權吏部尚書張燾、吏部侍郎晏敦復、魏矼、戶部侍郎李彌遜、梁汝嘉、給事中樓炤、中書舍人蘇符、工部侍郎蕭振、起居舍人薛徽言同班入奏，極言屈己之禮非是。新除禮部侍郎尹焞獨上疏，且移書切責檜，檜始大怒，焞于是固辭新命不拜。奉禮郎馮時行召對，言和議不可信，至引漢高祖分羹事為喻。帝曰：「朕不忍聞。」顰蹙而起。檜乃謫時行知萬州，尋亦抵罪。中書舍人勾龍如淵抗言於檜曰：「邪說橫起，胡不擇臺官擊去之。」檜遂奏如淵為御史中丞，首劾銓。

金使張通古、蕭哲以詔諭江南為名，檜猶恐物論咎己，與哲等議，改江南為宋，詔諭為國信。京淮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凡四上疏力諫，有「金以劉豫相待」之語，且言兵勢重處，願以身當之，不許。哲等既至泗州，要所過州縣迎以臣禮，至臨安日，欲帝待以客禮，

世忠益憤，再疏言：「金以詔諭為名，暗致陛下歸順之義，此主辱臣死之時，願效死戰以決勝敗。若其不克，委曲從之未晚。」亦不許。哲等既入境，接伴使范同再拜問金主起居，軍民見者，往往流涕。過平江，守臣向子諲不拜，乞致仕。哲等至淮安，言先歸河南地，且冊上為帝，徐議餘事。

檜至是欲上行屈己之禮，帝曰：「朕嗣守太祖、太宗基業，豈可受金人封冊。」會三衙帥楊沂中、解潛、韓世良相率見檜曰：「軍民洶洶，若之何？」退，又白之臺諫。於是勾龍如淵、李誼數見檜議國書事，如淵謂得其書納之禁中，則禮不行而事定。給事中樓炤亦舉「諒陰三年不言」事以告檜，於是定檜攝冢宰受書之議。帝亦切責王倫，倫諭金使，金使亦懼而從。帝命檜即館中見哲等受其書。金使欲百官備禮，檜使省吏朝服導從，以書納禁中。先一日，詔金使來，將盡割河南、陝西故地，又許還梓宮及母兄親族，初無需索。以參知政事李光素有時望，俾押和議榜以鎮浮言。又降御劄賜三大將。

九年，金人歸河南、陝西故地，以王倫簽書樞密院事，充迎奉梓宮、奉還兩宮、交割地界使，藍公佐副之。判大宗正事士褒、兵部侍郎張燾朝八陵。帝謂宰執曰：「河南新復，宜命守臣專撫遺民，勸農桑，各因其地以食，因其人以守，不可移東南之財，虛內以事外。」帝雖聽檜和而實疑金詐，未嘗弛備也。

時張浚在永州，馳奏，力言以石晉、劉豫為戒，復遺書孫近，以「帝秦之禍，發遲而大」。徐俯守上饒，連南夫帥廣東，岳飛宣撫淮西，皆因賀表寓諷。俯曰：「禍福倚伏，情偽多端。」南夫曰：「不信亦信，其然豈然？雖虞舜之十二州，皆歸王化；然商於之六百里，當念爾欺！」飛曰：「救暫急而解倒懸，猶之可也；欲長慮而尊中國，豈其然乎？」他如秘書省正字汪應辰、樊光遠、澧州推官韓紃、臨安府司戶參軍毛叔慶，皆言金人叵測；迪功郎張行成獻《詢蕘書》二十篇，大意言自古講和，未有終不變者，條具者皆豫備之策。檜悉加黜責，紃貶循州。

七月，兀朮殺其領三省事宗磐及左副元帥撻懶，拘王倫於中山府。蓋兀朮以歸地為二人所主，將有他謀也。倫嘗密奏於朝，檜不之備，但趣倫進。時韓世忠有乘懈掩擊之請，檜言《春秋》不伐喪，與帝意合，遂已。

十年，金人果敗盟，分四道入侵。兀朮入東京，葛王褒取南京，李成取西京，撒離喝趨永興軍。河南諸郡相繼陷沒。帝始大怪，下詔罪狀兀朮。御史中丞王次翁奏曰：「前日國是，初無主議。事有小變，則更用他相，後來者未必賢，而排黜異黨，紛紛累月不能

定，願陛下以為至戒。」帝深然之。檜力排群言，始終以和議自任，而次翁謂無主議者，專為檜地也。於是檜位復安，據之凡十八年，公論不能撼搖矣。

六月，檜奏曰：「德無常師，主善為師。臣昨見撻懶有割地講和之議，故贊陛下取河南故疆。今兀朮戕其叔撻懶，藍公佐歸，和議已變，故贊陛下定吊伐之計。願至江上諭諸帥同力招討。」卒不行。閏六月，貶趙鼎興化軍，以王次翁受檜旨，言其規圖復用也。言者不已，尋竄潮州。

時張俊克亳州，王勝克海州，岳飛克郾城，幾獲兀朮。張浚戰勝于長安，韓世忠勝於泇口鎮，諸將所向皆奏捷，而檜力主班師。九月，詔飛還行在，沂中還鎮江，光世還池州，錡還太平。飛軍聞詔，旗靡轍亂，飛口呿不能合。於是淮寧、蔡、鄭復為金人有。以明堂恩封檜莘國公。十一年，兀朮再舉，取壽春，入廬州，諸將邵隆、王德、關師古等連戰皆捷。楊沂中戰拓皋，又破之。檜忽諭沂中及張俊遽班師。韓世忠聞之，止濠州不進；劉錡聞之，棄壽春而歸。自是不復出兵。

四月，檜欲盡收諸將兵權，給事中范同獻策，檜納之。密奏召三大將論功行賞，韓世忠、張俊並為樞密使，岳飛為副使，以宣撫司軍隸樞密院。六月，拜左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，進封慶國公。《徽宗實錄》成，遷少保，加封冀國公。先是，莫將、韓恕使金，拘於涿州。至是，兀朮有求和意，縱之歸。檜復奏遣劉光遠、曹勳使金，又以魏良臣為通問使。未幾，良臣偕金使蕭毅等來，議以淮水為界，求割唐、鄧二州。尋遣何鑄報聘，許之。

十月，興岳飛之獄。檜使諫官万俟卨論其罪，張俊又誣飛舊將張憲謀反，於是飛及子雲俱送大理寺，命御史中丞何鑄、大理卿周三畏鞫之。十一月，貶李光藤州，范同罷參知政事。同雖附和議，以自奏事，檜忌之也。十二月，殺岳飛。檜以飛屢言和議失計，且嘗奏請定國本，俱與檜大異，必欲殺之。鑄、三畏初鞫，久不伏；卨入臺，獄遂上。誣飛嘗自言「己與太祖皆三十歲建節」為指斥乘輿，受詔不救淮西罪，賜死獄中。子雲及張憲殺於都市。天下冤之，聞者流涕。飛之死，張俊有力焉，語在《飛傳》。

十二年，胡銓再編管新州。八月，徽宗及顯肅、懿節二梓宮至行在。太后還慈寧宮。九月，加太師，進封魏國公。十月，進封秦、魏兩國公。檜以封兩國與蔡京、童貫同，請改封母為秦、魏國夫人。子熹舉進士，館客何溥赴南省，皆為第一。熹本王喚孽子，檜妻喚妹，無子，喚妻貴而妒，檜在金國，齣熹爲檜後。檜還，其家以熹見，檜喜甚。檜

幸和議復成，益咎前日之異己者。先是，趙鼎貶潮州，王庶貶道州，胡銓再貶新州。至是，皆遇赦永不檢舉。曾開、李彌遜並落職。張俊本助和議，居位歲餘無去意，檜諷江邈論罷之。

十三年，賀瑞雪，賀雪自檜始。賀日食不見，是後日食多書不見。彗星常見，選人康倬上書言彗星不足畏，檜大喜，特改京秩。楚州奏鹽城縣海清，檜請賀，帝不許。知虔州薛弼言木內有文曰「天下太平年」，詔付史館。於是修飾彌文，以粉飾治具，如鄉飲、耕籍之類節節備舉，為苟安餘杭之計，自此不復巡幸江上，而祥瑞之奏日聞矣。

洪皓歸自金國，名節獨著，以致金酋室撚語，直翰苑不一月逐去。室撚者，粘罕之左右也。初，粘罕行軍至淮上，檜嘗為之草檄，為室撚所見，故因皓歸寄聲。檜意士大夫莫有知者，聞皓語，深以為憾，遂令李文會論之。胡舜陟以非笑朝政下獄死，張九成以鼓唱浮言貶，累及僧宗杲，編配，皆以語忤檜也。張邵亦坐與檜言金人有歸欽宗及諸王后妃意，斥為外祠。十四年，貶黃龜年，以前嘗論檜也。閩、浙大水，右武大夫白鍔有「燮理乖謬」語，刺配萬安軍。太學生張伯麟嘗題壁曰：「夫差，爾忘越王殺而父乎？」杖脊刺配吉陽軍。故將解潛罷官閒居，辛永宗總戎外郡，亦坐不附和議，潛竄南安死，永宗編置肇慶死。趙鼎、李光皆再竄過海。皓之罪由白鍔延譽，光以在藤州唱和有諷刺及檜者，為守臣所告也。

先是，議建國公出閤，吏部尚書吳表臣、禮部尚書蘇符等七人論禮與檜意異，於是表臣等以討論不祥、懷姦附鼎皆罷。始，檜為上言：「趙鼎欲立皇太子，是待陛下終無子也，宜俟親子乃立。」遂嗾御史中丞詹大方言鼎邪謀密計，深不可測，與范冲等咸懷異意，以徼無妄之福。沖嘗為資善翊善，故大方誣之。其後監察御史王鎡言帝未有嗣，宜祠高禖，詔築壇於圜丘東，皆檜意也。

台州曾惇獻檜詩稱「聖相」。凡投獻者以皋、夔、稷、契為不足，必曰「元聖」。檜乞禁野史。又命子熹以秘書少監、領國史，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《日曆》五百九十卷。熹因太后北還，自頌檜功德凡二千餘言，使著作郎王揚英、周執羔上之，皆遷秩。自檜再相，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，率更易焚棄，日曆、時政亡失已多，是後記錄皆熹筆，無復有公是非矣。冬十月，右正言何若指程頤、張載遺書為專門曲學，力加禁絕，人無敢以為非。

十五年，熹除翰林學士兼侍讀。四月，賜檜甲第，命教坊樂導之入，賜緡錢金綿有差。

六月，帝幸檜第，檜妻婦子孫皆加恩。檜先禁私史，七月，又對帝言私史害正道。時司馬伋遂言《涑水記聞》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，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。十月，帝親書「一德格天」扁其閣。十六年正月，檜立家廟。三月，賜祭器，將相賜祭器自檜始。

先是，帝以彗星見求言。張浚上疏，言：「今事勢如養大疽于頭目心腹之間，不決不止，願謀為豫備。不然，異時以國與敵者，反歸罪正議。」檜久憾浚，至是大怒，即落浚節鉞，貶連州，尋移永州。

十七年，改封檜益國公。五月，移貶洪皓于英州。八月，趙鼎死于吉陽軍。是夏，先有趙鼎遇赦永不檢舉之旨，又令月申存亡，鼎知之，不食而卒。自鼎之謫，門人故吏皆被羅織，雖聞其死而歎息者亦加以罪。又竄呂頤浩子摭於藤州。十二月，進士施鍔上《中興頌》、《行都賦》及《紹興雅》十篇，永免文解。自此頌詠導諛愈多。賜百官喜雪御筵於檜第。

十八年，熹除知樞密院事，檜問胡寅曰：「外議如何？」寅曰：「以為公相必不襲蔡京之跡。」五月，李顯忠上恢復策，落軍職，與祠。六月，迪功郎王廷珪編管辰州，以作詩送胡銓也。閏八月，福州言民采竹實萬斛以濟饑。十一月，胡銓自新州移貶吉陽軍，以作頌謗訕也。

十九年，帝命繪檜像，自為贊。是歲，湖、廣、江西、建康府皆言甘露降，諸郡奏獄空。帝嘗語檜曰：「自今有奏獄空者，當令監司驗實。果妄誕，即按治，仍命御史臺察之。苟不懲戒，則奏甘露瑞芝之類，崇虛飾誕，無所不至。」帝雖眷檜，而不可蔽欺也如此。十二月，禁私作野史，許人告。

二十年正月，檜趨朝，殿司小校施全刺檜不中，磔於市。自是每出，列五十兵持長梃以自衛。是月，曹泳告李光子孟堅省記光所作私史，獄成，光竄已久，詔永不檢舉；孟堅編置峽州；朝士連坐者八人，皆落職貶秩；胡寅竄新州。泳由是驟用。五月，秘書少監湯思退奏以檜存趙氏本末付史館。六月，熹加少保。鄭煒告其鄉人福建安撫司機宜吳元美作《夏二子傳》，指蚊、蠅也；家有潛光亭、商隱堂，以亭號潛光，有心于黨李，堂名商隱，無意于事秦。故檜尤惡之。編管右迪功郎安誠、布衣汪大圭，斬有蔭人惠俊、進義副尉劉允中，黥徑山僧清言，皆以訕謗也。時檜疾愈，朝參許肩輿，二孫扶掖，仍免拜。二十一年，朝散郎王揚英上書薦熹爲相，檜奏揚英知泰州。

二十二年，又興王庶二子之奇、之荀、葉三省、楊煒、袁敏求四大獄，皆坐謗訕。煒又以嘗登李光、蕭振之門，言時事也。於是光永不檢舉，振貶池州。二十三年，檜請下台州于謝伋家取綦密禮所受御筆繳進。檜初罷相，上有責檜語，欲泯其跡焉。是歲，進士黃友龍坐謗訕，黥配嶺南；內侍裴詠坐指斥，編管瓊州。二十四年二月，楊炬以弟煒舊累死賓州，炬編管邕州。何兌訟其師馬伸發端上金人書乞存趙氏，為分檜功，兌編管英州。三月，檜孫敷文閣待制塤試進士舉，省殿試皆為第一，檜從子焞、焴、姻黨周夤，沈興傑皆登上第，士論為之不平。考官則魏師遜、湯思退、鄭仲熊、沈虛中、董德元也。師遜等初知貢舉，即語人曰：「吾曹可以富貴矣。」及廷試，檜又奏思退為編排，師遜為詳定。塤與第二人曹冠策皆攻專門之學，張孝祥策則主一德元老且及存趙事。帝讀塤策，皆檜、熹語，於是擢孝祥為第一，降塤第三。未幾，塤修撰實錄院，宰相子孫同領史職，前所無也。

六月，以王循友前知建康嘗罪檜族黨，循友安置藤州。八月，王趯為李光求內徙，趯編管辰州。鄭玘、賈子展以會中有嘲謔講和之語，玘竄容州，子展竄德慶府。方疇以與胡銓通書，編置永州。十二月，魏安行、洪興祖以廣傳程瑀《論語解》，安行編置欽州，興祖編置昭州。又竄程緯，以其慢上無禮也。

帝嘗諭檜曰：「近輪對者，多謁告避免。百官輪對，正欲聞所未聞，可令檢舉約束。」檜擅政以來，屏塞人言，蔽上耳目，凡一時獻言者，非誦檜功德，則訐人語言以中傷善類。欲有言者恐觸忌諱，畏言國事，僅論銷金鋪翠、乞禁鹿胎冠子之類，以塞責而已。故帝及之，蓋亦防檜之壅蔽也。

衢州嘗有盜起，檜遣殿前司將官辛立將千人捕之，不以聞。晉安郡王因入侍言之，帝大驚，問檜，檜曰：「不足上煩聖慮，故不敢聞，盜平即奏矣。」退而求其故，知晉安言之，遂奏晉安居秀王喪不當給俸，月損二百緡，帝為出內帑給之。

二十五年二月，以沈長卿舊與李光啟譏和議，又與芮燁共賦《牡丹詩》，有「寧令漢社稷，變作莽乾坤」之句，為鄰人所告，長卿編置化州，燁武岡軍。靜江有驛名秦城，知府呂愿中率賓僚共賦《秦城王氣詩》以媚檜，不賦者劉芮、李燮、羅博文三人而已。愿中由此得召。又張扶請檜乘金根車，又有乞置益國官屬及議九錫者，檜聞之安然。十月，申禁專門之學。以太廟靈芝繪為華旗，凡郡國所奏瑞木、嘉禾、瑞瓜、雙蓮悉繪之。

趙令衿觀檜《家廟記》，口誦「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」，為汪召錫所告。御史徐　　又論趙鼎子汾與令衿飲別厚賮，必有姦謀，詔送大理，拘令衿南外宗正司。檜於一德格天閣書趙鼎、李光、胡銓姓名，必欲殺之而後已。鼎已死而憾之不置，遂欲孥戮汾。檜忌張浚尤甚，故令衿之獄，張宗元之罷，皆波及浚。浚在永州，檜又使其死黨張柄知潭州，與郡丞汪召錫共伺察之。至是，使汾自誣與浚及李光、胡寅謀大逆，凡一時賢士五十三人皆與焉。獄成，而檜病不能書。

是月乙未，帝幸檜第問疾，檜無一語，惟流涕而已。熇奏請代居相位者，帝曰：「此事卿不當與。」帝遂命權直學士院沈虛中草檜父子致仕制。熇猶遣其子塤與林一飛、鄭柟夜見臺諫徐喜、張扶謀奏請己為相。丙申，詔檜加封建康郡王，熇進少師，皆致仕，塤、堪並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是夜，檜卒，年六十六。後贈申王，謚「忠獻」。

檜兩據相位者，凡十九年，劫制君父，包藏禍心，倡和誤國，忘仇斁倫。一時忠臣良將，誅鋤略盡。其頑鈍無恥者，率為檜用，爭以誣陷善類為功。其矯誣也，無罪可狀，不過曰謗訕，曰指斥，曰怨望，曰立黨沽名，甚則曰有無君心。凡論人章疏，皆檜自操以授言者，識之者曰：「此老秦筆也。」察事之卒，佈滿京城，小涉譏議，即捕治，中以深文。又陰結內侍及醫師王繼先，伺上動靜。郡國事惟申省，無一至上前者。檜死，帝方與人言之。

檜立久任之說，士淹滯失職，有十年不解者。附己者立與擢用。自其獨相，至死之日，易執政二十八人，皆世無一譽。柔佞易制者，如孫近、韓肖胄、樓炤、王次翁、范同、万俟卨、程克俊、李文會、楊愿、李若谷、何若、段拂、汪勃、詹大方、余堯弼、巫伋、章夏、宋朴、史才、魏師遜、施鉅、鄭仲熊之徒，率拔之冗散，遽躋政地。既共政，則拱默而已。又多自言官聽檜彈擊，輒以政府報之，由中丞、諫議而升者凡十有二人，然甫入即出，或一閱月，或半年即罷去。惟王次翁閱四年，以金人敗盟之初持不易相之論，檜德之深也。開門受賂，富敵于國，外國珍寶，死猶及門。人謂熇自檜秉政無日不鍛酒具，治書畫，特其細爾。

檜陰險如崖阱，深阻竟叵測。同列論事上前，未嘗力辨，但以一二語傾擠之。李光嘗與檜爭論，言頗侵檜，檜不答。及光言畢，檜徐曰：「李光無人臣禮。」帝始怒之。凡陷忠良，率用此術。晚年殘忍尤甚，數興大獄，而又喜諛佞，不避形跡。

然檜死熇廢，其黨祖述餘說，力持和議，以竊據相位者尚數人，至孝宗始蕩滌無餘。開

禧二年四月，追奪王爵，改謚「謬醜」。嘉定元年，史彌遠奏復王爵、贈謚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